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7.11.18 主管會報修訂
102.01.30 行政會報修訂
104.05.06 行政會報修訂
107.05.02 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推展社會教育、響應社會公益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使用原則：

- (一)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
- (二)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屬於合法之文教活動。
 - 2.機關團體慶典、並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活動。
 - 3.各種合法考試之測驗考場。

四、使用場所：

禮堂、體育館、會議室、班級教室、操場、球場、韻律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停車場、藝文展覽廳、室外廣場、實習場所

五、使用時間：

- (一)自 08:00 起至 22:00 止。
-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場地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不足四小時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以該場租四分之一時段計費，逾時一個小時則加收一時段費用。若須場佈及預演，請以活動時間前一時段為場佈及預演時間(若為前一日場佈需加收晚上時段場地費用)。

六、費用：

(一)各項收費標準

1.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費：

場所	單位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外加)	備 註
禮堂	場	5000 元	每小時 1000 元	彩排第一次場地免費(冷氣費另計)，第二次起每次收場地維護費二分之一。
韻律教室	間	1500 元		
會議室	間	25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電腦教室	間	3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視聽教室	間	2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室外廣場	場	500 元		
班級教室	間	6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體育館	場	3000 元		夜間使用加收照明設備電費 1000 元
操場	場	3000 元		
球場	場	1500 元		
藝文展覽廳	間	2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以天數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
停車場	場	1000 元		以一天一次計算
實習場所	各科涉及不同機具及儀器，收費標準需另議			

備註：長期租用者，使用價格另議。

2. 保證金：收取當次場地使用費之半額。

(二) 凡公益文教、推廣教育等非營利活動，得視實際使用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免。

(三) 如舉辦活動對象乃本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收費得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七、申請手續：

使用單位應於二週前備函及填妥申請表經本校同意，並於活動辦理前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八、注意事項：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二) 不提供給政黨作宣傳活動。

(三) 使用本校場所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等事宜，應自行週密計畫維護，並派專責指導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時，由使用單位負全責。

(四) 本校校園內、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未經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性物品。

(五) 儀容服裝不整，穿著拖鞋者，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六) 參加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並勿增加座位，

(七) 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使用地區。

(八) 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於當日將場地清潔整理及恢復原狀，並會同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檢查。

(九) 奉核使用後，如遇本校奉上級交辦活動或辦理校務重要活動撞期時，得取消約定，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九、罰則：

(一) 如有損毀建築設施及損毀或遺失財物時，應修復或按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含)內完成，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處理或賠償，如有不足時，使用單位應補繳差額，不得異議。

(二) 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即可停止繼續使用，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不得異議。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3. 有不利社會秩序者。

4.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者。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 陳校長核准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